第一章
西藏和平解放前的经济概况

自古以来，我们伟大的祖国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西藏自治区境内的藏族、门巴族、珞巴族和夏尔巴人等少数民族，长期居住在祖国西南部，都是我们祖国统一的多民族大家庭的成员，在开发西藏高原的历史过程中，为我们多民族国家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繁荣都做出过重要贡献。以藏族为主体的西藏各族人民与世界上许多古老的民族一样都先后经历了原始社会的氏族公社发展阶段，进而又经过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阶段。由于特殊的社会历史状况，直到1959年西藏民主改革前，西藏地区仍保留着封建农奴制社会的基本形态。

第一节　从蒙昧到文明的起源

一、种植业的雏形

至少距今5万年前，在西藏高原就有人类先民居住。他们很可能是我国藏族、门巴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族、珞巴族和夏尔巴人等少数民族的祖先。根据现有藏汉史料、民间传说和考古发掘证明，这一时期的西藏高原先民都经历了漫长的原始公社发展阶段，随着生产经验的增加和劳动技能的提高，开始尝试种植农作物。据记载，远古时期的山南雅隆河谷居民曾在鸟兽出没、果木丛生的河谷山林中，过着以野生青稞、豆、果为食和以树叶为衣的群居生活。此后逐渐能够制作弓、矢、斧、刀、箭镞、投石器等工具，并开始有了农业。①据西藏博嘎尔部落传说，在石金巴巴蒙昧时期，长期从事采集野果的妇女已逐步摸索试种农作物，并有了用树杈或竹片制成的叫“达盖”、“依克”等的原始农具，考古发现证明，西藏种植业的起步至少可以追溯到 4000 年以前的新石器时代，昌都卡若遗址的挖掘和考证便是实例。该遗址是距今 4000 多年前的新石器时代藏族先民居住的原始村落遗址。在挖掘中，出土有粟粒等农作物籽种和石铲、石斧、石锄、石刀等农业生产工具。当时，西藏的原始居民分布更加广泛，从西部的阿里地区南端的象泉河谷起，沿雅鲁藏布江中下游，至藏东澜沧江畔。在这片长达数千里的狭长弧形地带内发现了大量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遗址、遗物和墓葬。从出土文物看，当时生产力有了较大发展，人们的生活有了改善，过着以种植业为主的定居生活。社会也由母系氏族过渡到父系氏族、部落阶段，农业开始出现木犁牛耕和引水灌溉。② 由此可知西藏早期历史中种植业的分布就比较广泛，高原先民对种植业有相当的依赖性，作为获得食物的主要来源之一。自此，藏族先民摆脱了单纯依靠自然的生产生活方式，有了比较稳定、可靠的食物来源，从而开始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

①杨学军、杨华山、徐远侯著（西藏经济发展概论），第 18页，西藏党校（季刊）增刊，西藏党校 1986年编辑出版。

②《西藏王统记》，第 10- 19页。

二、畜牧业的兴起

西藏畜牧业的出现可追溯到 4000 年以前。对卡若遗址和其他一些文化遗址的考古同样也证明了这一点，如卡若遗址出土的兽类骨骼有牛、羊、猪、狐、狍、鹿、獐等。从骨骼的鉴定可知猪属饲养动物。① 以常理推论，驯养一大批动物，不是从事农业劳动的人在业余时间所能办到的。故而可推测，此时西藏畜牧业大概已从种植业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经营部门。但由于饲养品种偏少和猎取动物比饲养动物更容易，此时畜牧业在西藏（至少在藏东地区）的地位并不十分重要，这也说明有一定规模的畜牧业要比种植业出现得晚。而现代西藏畜牧业的当家品种牦牛和藏绵羊都属于原始品种，也从进化论上证实了畜牧业可能已经从农业中分离出来。

三、手工业的萌芽

西藏原始手工业的起步作为第二次社会大分工，要晚于农牧业。据考古发现，在新石器时代晚期，拉萨、林芝及雅鲁藏布江下游的河谷地区的先民，已普遍能制造沙陶、泥陶、褐陶和红陶等，并可以编制能盛水的竹编容器和盖屋顶的竹席。在卡若出土文物中，有制作精美的骨针；出土的陶片上有织物印纹，每平方厘米有 8 根经纬线，说明纺织技术已有一定的水平。但从出土手工业品的数量上推测，尚不具备专业生产的批量，由此可见这一时期的手工业可能没有完全与农牧业脱离。卡若遗址的宝贵遗存，说明当时生活在卡若村的古代居民已脱离了动荡的游猎采撷生活，逐渐进入定居的原始公社时期，他们已经会有目的地制造各种精致的石头工具和装饰品，而且已经将火广泛应用于生活、

①参见《昌都卡若》。

生产方面，也会建造不同质量、不同用途的房屋，生产活动已从渔猎游牧发展到兼营农业和饲养家畜。

四、生产工具——原始经济发展的标志

在西藏博嘎神话故事中，传说在阿巴达巴时期已使用竹箭。从对藏北、拉萨、林芝、昌都等地的考古发现，至少在 4000 年以前，藏族先民已广泛使用火，学会了制造各种精致的石器，有了粗糙的纺织物和缝制的物品，能够制造彩陶。据考古证明，卡若村是旧石器时代转变时期古人类的一个非常典型的村落遗址，我国考古工作者在 1977 年和 1978 年两次发掘中，共发掘密集的房屋遗址 31 座，窑穴一处。房屋分草泥屋和石墙屋两种，屋内有火塘、炉灶或炉台。出土了多种打制石器、细石器、磨制石器总计 7968 件，种类有石铲、石斧、石锄、石矛、石镞、石镑、切割器、研磨器等；骨工具有 366 件，种类有锥、针、斧等，最小骨针长 2．4 厘米，针鼻完整无缺；陶片 2 万余片，器形有罐、盒、碗等；装饰器有骨笄、骨镯、骨牌饰、石环、石珠及穿孔的贝壳等。① 卡若遗址的发掘成果，说明当时的原始人类的生产工具已有一定的发展。至吐蕃王朝前期（公元 6 世纪末），西藏境内人口已达 85 万～90 万，生产工具已经达到一定水平。这个时期最显著的特征就是冶铁业的出现和铁制工具的制造、使用。另一个主要特征是开始使用耕牛，这一方面解放了人，同时也说明人类对牲畜的驯养已达到相当水平。此时出现了“犏牛、骡子等杂交牲畜”和“储存山地草类”的习惯等，其中犏牛是农耕的主要畜力。② 但是，由于生产工具的简陋以及原始人对自然规律的无知，在当时仅仅依靠个人的力量根本无法生存。因此，西藏原

①狄方耀主编《西藏经济学》第 23 页，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② 《藏族简史》，第 919 页，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始人类也必然组成共同劳动、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分配的原始共产主义的生产关系，建成氏族、部落、部落联盟等社会组织形式。

五、洪荒时代的终结

恩格斯将人类的史前史划分为三个主要时代——蒙昧时代、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提示了经济发展对人类文明进步的重大促进作用。指出：“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随着新的分工，社会又有了新的阶级划分”①。从恩格斯的论述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藏族先民在吐蕃王朝前已走出洪荒，度过了人类史前史各个阶段中漫长的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进入了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并开始向文明时代迈进，这是西藏民族的重大进步。随着生产力的进步，财富集中与阶级分化也更加明显。公元前后，西藏氏族社会已经基本解体。约在公元 6 世纪，雅隆部落开始跨入了奴隶社会。

在西藏氏族社会末期和奴隶社会初期，社会分工已达到一定程度，种植业已相当普遍，并出现了简单的人工灌溉系统；畜牧业规模虽不很大，但已从种植业分离出来；手工业和铁制生产工具的出现，促进了社会的更大进步。此时，虽然人们还吃鸟兽一类的肉食和饲养动物的肉食，但谷物已成了人们重要的食物，西藏洪荒时代也宣告结束。

第二节　吐蕃王朝的兴盛与繁荣

吐蕃王朝（公元 7 世纪中叶至 9 世纪中叶）时期是西藏经济

①《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 129 页、第 161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发展史上的重要时期。松赞干布完成了吐蕃王朝的统一，采取了一系列建政措施，使奴隶制生产方式在全藏得到巩固，促进了西藏地方的政治、经济、文化全面发展。由于有了一个安定统一的社会环境，使吐蕃社会生产力得到迅速提高，中原先进的生产方式和技术传播到吐蕃，也促进了吐蕃奴隶制社会经济的发展。

一、农牧业：逐渐稳定与繁荣

吐蕃时期，作为吐蕃社会重要经济方式的农牧业在原有的基础上获得稳定发展。相传还在第一个赞普出现以前，吐蕃部落已经有了原始的农业和畜牧业，到了第七世赞普布代贡杰时农牧业生产已迅速发展起来，人们已懂得利用牛力垦荒种田，引溪水灌溉，并懂得钻木为孔，制作犁及轭进行耕耘。松赞干布统一吐蕃王朝后，十分重视农业发展。当时农业区大部分在藏南的河谷地带，主要农作物以青稞、小麦、荞麦、豆类为主。松赞干布仿照唐朝的“均田制”土地政策，在其（十善法）中规定：“高地蓄水为池，低地于河中引水灌溉，开辟阡陌。”说明农业生产技术已达到一定的高度。在与汉族人民交往中又使藏族人民学到了许多农业生产技术的经验，开始将农田牧场分开经营，采取了防旱、排涝措施，并且挖畦沟，兴修水利，采用蓄水灌溉和引河水灌溉，使高地蓄水为池，低地引水入渠，旱灌涝排，保证了粮食产量的提高和稳定。唐人王建诗《凉州行》曾描绘说：“蕃人旧日不耕犁，相学如今种禾黍”。在耕作技术方面，吐蕃农业较早地采用了畜力耕作，一般采用二牛抬杠式犁耕。主要耕畜是犏牛，使用斧头、镰刀、犁、锯等农具。多样化的生产工具，反映了吐蕃农业的发展。从事农业生产的是广大奴隶，吐蕃赞普把奴隶与土地、牧场一样看待并封赐给贵族。这些奴隶“平时散居耕牧”，不论男女奴隶都要参加农业劳动。敦煌古藏文史料就有“六妇耕农”的记载。对于各地农业生产，吐蕃王朝还设置田官

进行专职管理。

畜牧业也是吐蕃王朝主要经济部门之一，在吐蕃有着悠久的历史。牲畜的种类也比较多，据汉文史料记载，吐蕃饲养的家畜主要有牛、马、羊、狗、猪等。敦煌古藏文史料记载有牦牛、山羊、犏牛、驴和骆驼等。在放牧方面，春夏季逐水草而居，而秋冬季有固定的牧场，已开始有了定居放牧的习惯，这比单独的游牧方式有了很大发展。为了加强对畜牧业的管理，当时在一般草原上放牧绵羊，森林地带放牧山羊，沼泽地带放牧马匹，一般田野里放牧犏牛，岩洞里饲养猪。吐蕃的畜牧业生产经验和技术在当时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法王松赞干布遗训》就有将公母野牦牛驯养为公母牦牛，将公牛鹿育成黄牛，将公母山羊驯养成绵羊，将公母狼驯养为犬的记载。畜产品也很丰富，皮革、毛类、牦牛尾以及肉、酥油、乳等，除了自用外，还与邻族交换，成为吐蕃重要的外贸商品。吐蕃还设有专职官员管理牧业，农牧业在原有基础上获得了稳定发展，使得“牛羊遍野，农田弥望”。农牧业的繁荣发展，奠定了吐蕃当时作为一个王国的富强，同时形成其经济发展的主体特征，并为社会分工和产业的发展进步打下了基础。

二、手工业的兴起

相传在吐蕃社会前期就有了一批专业的冶铁、硝皮等手工业匠人，尤其在冶铁方面，当时已掌握了淬火和磨砺的技术，生产工具已有犁、轭、碾、斧、镰刀等，并能制造各种兵器。唐蕃和亲及汉藏两族的密切交往，使唐朝先进的手工业工艺得以传播到吐蕃，对吐蕃手工业的进一步发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唐蕃联姻使汉地的《艺林三百六十法宝鉴》和《工艺六十法》传入吐蕃。文成公主入蕃时就带去各类工匠数百人，金城公主进藏也“有锦缯数万，及杂伎诸工，凡至王前所需之具，皆携之同来。”两位

公主的入藏，带去大批的汉族工匠、艺人，使各类典籍和内地物品及汉族地区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科学知识传入吐蕃。另外，吐蕃通过武力扩张，掳掠了数以万计的唐“义士”、“百工”和战俘。汉族工匠在吐蕃王朝掀起了一场手工业技术革命，帮助吐蕃人民改进和建立了制陶、冶金、纺织、建筑、酿酒、制墨等手工业。据《新唐书·吐蕃传》记载，吐蕃当时手工业已达到“宝器数百具，制冶诡殊”的水平。吐蕃手工业产品主要有铁斧、刀、剑、矛、盾等生产工具和武器，还有盘子、银圈子、梳、锁、毛毡、金冠、锦袍、金帐等生活用品及各种珍玩。吐蕃统治者设“拉本”（意为“工匠之官”）对各种匠人加以管理。制陶业的出现和铁器的使用为西藏手工业从农牧业的分离奠定了基础，而大量汉族手工业技术的传入，加速了这种分离的实现。所以，西藏的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应该在吐蕃王朝时期。

由于手工业的发展，吐蕃建筑业发展迅速，藏族建筑史上第一座宫殿——雍布拉康及著名的大昭寺、小昭寺和桑耶寺等寺院建筑，大体反映了吐蕃当时手工业的水平。如在赤松德赞时，建布泽金殿洲，“有十三殊胜：外无石墙，坚如金刚；内无柱木，美如帐幕；以黄铜铺地面；蓝田玉作大梁，梁上有金马奔腾；黄金之栋上，有苍龙盘绕；宝顶作内外向；殿中佛像总有一伞盖；每尊佛像各有一伞盖；门启闭时，发出金雀鸣声；雕刻十二佛事，均作外凸状。① 由此可以说明，西藏手工业的发展，也推动了建筑业的发展。

三、商业的发展

西藏的交换关系可以追溯到远古社会。如出现了长尾巴的“普莱”鸟和短尾巴的“当工”鸟之间的尾巴交换。由此发展为

①《西藏王统记》，第 128 页。

部落之间的交换，如珞巴族部落与藏族部落的染料和盐巴的交换等。到了第三十一代赞普——松赞干布的祖父达日聂司即位时，“升、斗、秤”等度量器具已相继出现，说明当时的商业已有所发展。松赞干布即位时，吐蕃曾出现过西藏商业阶层和贸易的第一次繁盛。当时在一些民间卜卦时，已有“交易不宜”和“交易得利”的卦辞记载；另外，吐蕃统治机构已有“商官”，说明商业交换已相当普遍，并成为社会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吐蕃与唐王朝贸易十分频繁。一是通过馈赠和朝贡，唐王朝的大量锦帛等物品输入吐蕃，而吐蕃的大批马、牛、羊及金银等手工艺品销往唐地；二是大批吐蕃商旅经常到内地从事贸易活动，将吐蕃的马、牛、羊及土特产和工艺品运到唐地销售，又从唐地购回绫锦、弓箭等货物在吐蕃地区销售；三是互市贸易，当时的甘州、瓜州、陇州、赤岭等地便是重要的互市贸易集镇，并使“绢马贸易”“茶马互市”[①] 达到了一个高潮。

随着商业活动的频繁，商品需求量很大，加之本地产业兴旺和实行开放政策，当时吐蕃已形成了许多重要的商业中心和贸易集聚点，以拉萨为中心的多个商业集镇，出现了本土贸易市场，逻娑（今拉萨）是吐蕃王朝最大的商贸中心。公元 7 世纪，西藏

①茶马互市是汉藏贸易的一种重要形式，始于唐代，而宋、明两代最为兴盛。盛唐时期，唐朝和吐蕃王室密切往来，特别是吐蕃与唐联姻之后，汉藏贸易得到不断发展，中原汉族人民以金银、铸币、丝绸、茶叶等物与藏族人民交换马匹、牛羊、皮张、药材等物，并且茶马贸易成为中央王朝加强与边疆政权政治联系的重要纽带。宋代吐蕃人民已“不可一日无茶以生”，加之积贫积弱的宋朝由于连年战乱，急需战马，民间贸易逐渐发展成为半官方或官方主持的著名的“茶马交易”。这种官方或民间的贸易，历史上称作“茶马互市”。在宋代，茶马贸易是宋朝对分散在甘肃、青海、川康吐蕃部落进行羁縻统治的重要经济手段。明清两代与藏族地区的茶马互市，不仅规模大、数量多，而且各种制度也比较完整。为了促进茶马互市，明廷制定了“茶马互市法”，并作了许多具体的规定。

人口已由 6 世纪的 90 万左右猛增到 400 余万。

吐蕃入唐的物资主要有牲畜、肉、酥油、麝香、盐、硼砂、玉石、白银、金沙等，唐朝入蕃物资主要是丝绸、纸张、墨、茶叶等。赤松德赞时，大小昭寺中间就是绸布市场。度量衡具是随着商业的发展出现的，在松赞干布时已“定衡量之法”；加之吐蕃时期已使用以金、银等贵金属为主的货币，从而使吐蕃本土贸易和对外贸易交往日趋规范化，进出口贸易和转口贸易也日趋活跃。在松赞干布时，吐蕃同邻族来往密切。

安史之乱后，吐蕃控制了“商旅如流”史称“丝绸之路”的河西走廊，从而同繁忙的世界贸易通道建立机缘而获得巨大利益，并成为其进出口贸易和转口贸易的重要场所。据考证，吐蕃当时的出口产品有麝香、牲畜、畜产品和手工业品，进口产品有丝绸、粮食、铁器、茶叶等。据（中世纪东方贸易史）的研究，一些吐蕃商人，可能还有天竺商人在吐蕃及其控制地从事转口贸易，加强了唐朝与南亚、中亚、西亚及西欧国家的贸易交流。当时通过进出口贸易弥补了吐蕃境内的资源不足和军用、民用物资的需求，加强了和平的睦邻友好关系，活跃了市场，繁荣了经济。

吐蕃王朝是西藏历史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吐蕃兴盛的原因，可以说是多方面的。首先，由于分工导致的社会制度变革，以及这一时期国家的统一、社会安定是其经济兴盛的必要条件。其次，吐蕃王朝在经济上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实行对内对外开放和扩张政策，积极引进和学习先进地区的经验和技术，在沿边各地设市互易，加强了本地贸易和对外贸易往来，旺盛的内外需求使产业的内涵外延生产进一步扩大，促进了农业、畜牧业、手工业和商业等的发展，这在当时的历史时期是十分了不起的，从而奠定了其雄厚的物质基础。第三个原因则是，吐蕃王朝对文化的重视和发展。为了治理朝政的需要，松赞干布命大臣屯弥等人，

携带重金和奴隶，仿照天竺及于阗文字创制了沿用至今的藏文。这一伟大创举，使得文化技术交流和历史记录成为可能，是西藏文明史上的一个里程碑。而吐蕃文化的繁荣对经济发展起到了强有力的推动作用，并对今后经济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第三节　吐蕃王朝的衰落与复苏

在吐蕃王朝经济繁荣发展的历史进程中，由于文化的多元化，早已孕育着以文化冲突为先导的胚胎，必然引起文化与经济之间的巨大冲突。公元 9 世纪末，吐蕃奴隶制政权在其内部的分裂和奴隶大起义中灭亡，继而导致了公元 9 世纪中叶乃至之后 400 余年的分裂割据状态和经济发展的大衰落。

一、急剧的崩溃

经济发展和繁荣，必然要求有与之要相适应的社会制度。公元 822 年，唐蕃长庆会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唐蕃各自内部矛盾的加深，统治者已无暇顾及各自外部事务，社会变革已处于临界点上。[①] 与此同时，吐蕃赞普朗达玛即位后大肆毁佛灭教，引起“佛苯之争”，造成西藏历史上第一次剧烈的文化冲突，即佛教与苯教的冲突，极大地破坏了西藏社会的安定和经济的发展。到公元 842 年，随着朗达玛被刺和奴隶、平民大起义，使吐蕃奴隶社会濒临解体，而新的社会制度尚未建立起来，因而造成西藏长达 400 年的分裂割据局面。由于整个社会处于无政府状态和战乱、瘟疫、饥荒、地震等自然灾害频发时期，导致经济无序。据《新唐书》记载，此时吐蕃国内“地震裂水泉涌，岷山崩，洮水逆流

①俞允贵、文德明、金巴杨培著《西藏产业论》，第 13 页，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三日，鼠食稼，人饥疲，死者相枕藉，鄙廓间，夜闻鼙鼓声，人相惊。”社会生产力急剧下降，人口也日趋减少。农牧业生产方面，水渠年久失修，良田因无人耕种而荒芜，耕作转向粗放，牲畜数量也急剧跌落；大批工商界劳动力转向维持基本生活的农牧业，社会商品交换几乎绝迹，自然经济和“掠夺经济”昌盛，又回到原始的自然经济状态。总之，由于战乱和分裂割据给社会经济带来了巨大的创伤，加上当时风霜成灾、水旱交作、瘟疫蔓延、地震频繁和战争的破坏，给西藏经济以毁灭性的打击。

二、艰难的复苏

进入宋代之后，西藏的分裂割据也逐步被扼制。这时期，由于内部的改革和祖国的西北、西南邻近地区汉族封建经济的强烈影响，西藏社会逐步走上了封建化的进程。据历史文献记载，当时沿雅鲁藏布江流域，农民直接占有小块土地，在各不相属的村落从事小农经济的情况已逐渐普遍，农业生产也有了较快的发展，农民已知薅草积肥；在手工业上，毛纺织技术有了进一步提高；卫藏和其他地区间的农牧业产品交换也愈加普遍。① 然而，小生产者的地位极不稳固。在社会动乱中残留下来的一些僧俗贵族，这时又成为新的大土地所有者，彼此重新结合起来成为一个个割据势力，兼并地方、互相征战。这种混乱状况又严重影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公元 13 世纪初叶，元朝统一全国。 13 世纪中叶，西藏被正式纳入元朝的版图，西藏成为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结束了各自为政、长期分裂混乱的局面，藏族社会逐渐进入了一个长期相对稳定的时期。西藏被纳入元朝版图后，在元、明两代近 400 年里，由于国家的统一和社会相对稳定，封建经济也有了较

① 《米拉日巴传》汉译本，第 6～12 页。

快的发展。在阶级结构上，中央王朝通过法律明确了各级封建领主的层层隶属关系和对所属领地中的农奴行使权力的限度，从而使西藏社会形成了一套较稳定的封建阶梯体系。元廷在卫藏地区封授大小封建领主宣慰使和万户长，并通过元朝帝师的历次文告，承认并肯定了他们的封建领属关系，通过朝廷法令得到强化，并固定下来。西藏的封建农奴制度由此正式确立。

公元 1260 年元朝在西藏建立萨迦地方政权，封八思巴为国师，并曾先后三次派官吏到西藏，调查西藏户口，划定十三万户，设立宣慰司、安抚司、元帅府、万户府、千户所等地方行政机关，管理当地军政事务；设置驿站，改善交通通信；整顿赋税差役，赏罚官吏，减轻民众差税。元朝中央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使得西藏封建社会制度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为长期遭受重大损失的社会生产力的恢复和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也给西藏带来了经济的发展和繁荣。体现在农牧业方面，垦殖区比以前又有扩大，推广了粟麦的种植，还在泽当等地进行开垦和植树。体现在手工业方面，手工业生产技术比以前有明显的提高。作为农牧民家庭副业的毛布、毯毡等手工业制品，数量增加、质量提高，不仅满足了西藏社会的需要，还与祖国内地交换，甚至销往不丹等地。

三、走向鼎盛

公元 14 世纪中叶到 16 世纪中叶，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进入一个上升发展的鼎盛阶段。社会的稳定繁荣和封建庄园经济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又促进了西藏经济的发展。

1．庄园制度的建立

帕木竹巴王朝时期，是西藏经济繁荣发展的鼎盛时期。 14 世纪初期（元末明初）在山南地区新建了许多庄园，帕木竹巴万户在其主寺丹萨替的领地上设立了 13 座“谿”（庄园），把分散

的农奴组织在庄园里进行劳动，实行轻徭役、重生产的政策，从而形成了独特的庄园经济制度。帕木竹巴政权对此非常重视，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并积极地推行于前后藏广大的地区。从此这一新生的封建庄园制在西藏地区成为居于统治地位的经济制度。

庄园制度建立后，帕竹政权掌权人第司亲自到庄园巡视，鼓励属民开垦荒地，植树造林，扩大收益。在不长的时间里，前后藏的农业生产都有了显著的发展。手工业生产技术也有了较大的提高，产品种类和数量不断增加。毛织品是藏族人民家庭副业的主要产品，由于产量提高，除了本户需要外，还有一部分可用于交换。卫藏地区生产的氆氇不仅作为贡品进贡朝廷，还远销川、甘、青、滇藏区和不丹。公元 15- 16 世纪，在雅鲁藏布江上架起了许多座铁索桥，大大便利了两岸往来，有效地促进了社会各产业的发展，并打破了小农经济的独立性和封闭性，实现了庄园式大生产，手工业生产等产业独立分化于农业，新的产业迅速发展。因此，帕木竹巴推行的封建庄园制度极大地促进了西藏社会历史进程，对西藏经济的繁荣发展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在政治上帕木竹巴政权也进行了重大的改革，即废除了元朝遗留下来的前后藏 13 万户，开始在西藏山南地区建立 17 个宗（县），后来陆续在全藏设立。设宗建庄园后，把有功的部属派作宗本（县长），给有功之臣赐封庄园成为庄园的领主，从而加强了各级地方的管理。这些改革措施，使当时处于幼芽状态的西藏封建社会制度得到巩固与发展，并为西藏经济的繁荣与兴旺，从政治上经济上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2. 从复苏走向鼎盛—— 社会经济全面发展

由于当时先进的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出现，使社会生产力得到了发展壮大，社会经济出现了空前的发展。据《西藏王臣记》记载：“扎巴多坚赞登王位后，世间没有饥荒和瘟疫，一切所需用皆可随意享用。”与吐蕃王朝相比，帕木竹巴政权时期经济的

鼎盛，主要有赖于对传统产业的恢复和对新产业的开拓。农牧业方面，由于实行休养生息制度，进行大规模的兴修水利、开荒种地、植树造林，使农业生产不断得到发展，粮食价格不断下降。畜牧业方面重视饲草饲料和生产方式的改进，畜产品日益丰富，价格下降。在手工业方面，无论是产品的种类还是制作技术水平都有了明显的增多和提高。在建筑方面，用石块、木料等材料建起来的包括拉萨三大寺（哲蚌、色拉、甘丹）和日喀则的扎什伦布寺等雄伟壮丽的规模宏大的寺院建筑、佛塔，都是这一时期的代表建筑。在商业方面，随着物质产品日益增多，许多物质产品成为可以直接买卖的对象，出现了普遍的商品交易和繁荣的市场；与内地则以赐贡物品交换、赋役和茶马互市贸易的形式加强经济联系。贸易的发展带动了交通业的发展。当时的明朝中央在西藏恢复原有的驿站，并不断设置新的驿站。西藏的交通运输业也比以前更加发达。

第四节　封建农奴制下经济的衰退与停滞

16 世纪中叶以后，在明、清中央王朝、蒙古贵族及西藏地方势力的扶植下，西藏“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的统治日益腐朽，特别是帝国主义的入侵，使西藏社会步步走向衰退，直到西藏和平解放时，社会生产力受到严重的摧残，社会经济出现了长达 300 年（16 世纪中叶至 20 世纪 40 年代）的衰退与停滞，自然经济占绝对优势。

一、封建经济衰退与停滞的表现

1. 农牧业方面

西藏封建农奴制产生 900 多年来，发展十分迟缓，至西藏和平解放前基本上还停留在封建制初期的劳役地租阶段上。生产工

具、耕作技术都非常落后，除了极少数地区用铁铧犁耕地外，大部分地区还都停留在几千年前的木犁、木锄耕地时代，甚至有的地方还保留极为原始的刀耕火种的耕种方式。农业生产是在浅耕粗作的粗放经营方式下进行，手撒种、牛踩场等耕作方式广为流行，工具以木制为主，根本谈不上精耕细作。水利建设基本陷于停顿，维护原有的设施已极为困难。粮食产量一般只有种子的 3～5 倍，许多地方田园荒芜，不能开垦新的农田和增加灌溉面积。出现了严重缺粮现象。据《卫藏通志》载，康熙年间卫藏地方一克地① 可产青稞六七克，过了 300 来年，到民主改革前夕，西藏粮食单产平均也只有六七克，一百多斤。② 畜牧业生产仍然采取原始的自然游牧方式，逐水草而居，几百年来对草场的建设和利用、畜种的改良、疫病防治以及畜产品的加工等生产技术一直未得到改进。原有的储备冬草的习惯 也逐步丧失，对频繁的自然灾害毫无抵御能力。在落后的经营方式下，仔畜的成活率极低。

2．手工业方面

严格来讲，西藏在封建农奴制度下的产业仅有农业和牧业的分工，手工业还没有从农业或牧业生产中完全单独分离出来，手工业长期处于一种家庭副业的地位。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比较落后，生产规模不大，生产的产品也很有限。由于生产技术落后，加上帝国主义对原材料的攫取和对市场的掠夺，致使西藏手工业丧失了发展能力，几乎到了难以生存的境地。直到和平解放时，就连贵族庄园修缮房屋的房梁用的钢都是洋钢。以久负盛名的后

① 克 ： 按下种量计算土地面积，每克青稞种子约合 28 市斤，每克地约合一市亩。

②多杰才旦、江村罗布主编（西藏经济简史）第 38 页，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藏拉孜藏刀为例，制刀一直是作为农民家庭副业生产而存在，生产规模很小。山南一带原是西藏毛纺织品手工业最发达的地方，仅泽当一地最盛时有 100 多家纺织户，后来剩下 20 多户，勉强维持着生产。江孜和拉萨的织毯业原来都很有声望，到后来也是奄奄一息，作为主要商品的卡垫，在市场上已不多见。西藏手工业生产规模很小，专业化、商品化程度很低。

3. 商业经济方面

在封建农奴制下，西藏农牧业产品和手工业产品的交换方式，仍然是在一定季节和市场按一定的比例采取以物易物的方式进行。而在殖民主义和西藏反动农奴主的勾结下，西藏商业则又形成了既有殖民地性质、又具有买办资本性质的畸形商业。就市场而言，由于资本主义商品源源不断地流入西藏，猛烈地冲击着西藏市场。西藏的市场处处被“外货”操纵。据西藏亚东海关统计，1889－1894 年帝国主义国家输入商品总值为 2359359 卢比。从 1895－1902 年帝国主义国家输入商品总值增至 5559278 卢比，比 1889－1894 年增加一倍。① 其商品的种类从零星的日用品到高级消费品应有尽有，西藏商人被挤出市肆。仅有的一些批发商业也被少数农奴主所垄断，他们以各种手段哄抬物价，巧取豪夺，左右着西藏市场。直到西藏和平解放前，早已形成的具有相当规模的民间互市贸易已经寥寥无几，只有极少量的丝绸、毡子、氆氇及食物等，“俱不设铺面桌柜，均以就地摆设而货”。② 可见其市场的规模很小，交换的批量也很有限。外国资本和西藏买办相勾结，在西藏倾销商品、收购原料，又通过操纵市场、压价收购等方式，疯狂地掠夺西藏农牧产品、土特产品和手工业产品，外商大获其利。据统计，英国在西藏掠夺性倾销商品，利润

①引自《西藏产业论》，第 68页，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4年版。

② 《卫藏通志》,第 32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